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光伏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于各级政府部门组织、推动、引导的各类农村光伏财产保险项目，参与该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农户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对光伏财产有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农户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坐落于保单载明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使用的农村光伏组件及配套设备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

（二）火灾、爆炸；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已连续超过 60 天处于无人管理、使用状态；

（二）保险标的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三）保险标的未获得国家相关机构的检测认证。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对保险标的的安装、测试、装饰、装修、搭建或维修施工；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三）司法行为；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地震、海啸及地震与海啸引发的次生灾害；
- (七)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保险标的的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
- (九) 保险标的的存在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 (十) 擅自改变保险标的的结构；
- (十一) 盗窃、抢劫、抢夺；
- (十二) 除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
- (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一般事项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二)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三) 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的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照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照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照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涝**：是指因洪水、暴雨使低洼地区淹没、渍水的现象。

时间边界：从国家防总和气象部门发布的洪水开始发生到洪水退去后 72 小时视为一次灾害事件。

空间边界：以国家防总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影响范围为准。

（四）**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气象灾害。

时间边界：干旱引起的旱灾的起始日期以自国家自然灾害情报送系统接到旱灾信息、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认定的旱灾发生之日为准，旱灾的终止日期以投保人确定的旱灾结束之日为准。

空间边界：以国家自然灾害情报送系统发布的、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认定的影响范围为准。

(五)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时间边界：从开始受台风影响到减弱为热带低压（风力 6-7 级，风速 10.8-17.1 米/秒）并停止编号，视为一次台风事件。

空间边界：一是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影响范围为准；二是利用台风影响区域评估的成果。

(六) 风雹：是指冰雹、雷雨大风和龙卷风等强对流性天气造成的一种自然灾害。由于这种灾害性天气发生在积雨云中，故称其为“对流性风暴”或“强雷暴”，以严重降雹为主的雷暴又称“雹暴”。

时间边界：从气象部门发布的风雹开始发生到结束视为一次灾害事件。

空间边界：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影响范围为准。

(七) 低温冷冻：是指因低温造成大范围冰冻成灾的现象。

时间边界：对于独立的一次低温冷冻过程，从气象部门发布的冰冻开始到结束后 72 小时视为一次灾害事件；对于没有明显界限的多次冰冻过程也视为一次灾害事件。

空间边界：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或主流媒体报导的影响范围为准。

(八) 雪灾：是指因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现象。

时间边界：对于独立的一次降雪过程，从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雪开始到结束后 72 小时视为一次灾害事件；对于没有明显界限的多次降雪过程也视为一次灾害事件。

空间边界：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或主流媒体报导的影响范围为准。

(九) 山体崩塌：是指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

时间边界：从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开始发生到结束视为一次灾害事件。

空间边界：以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影响范围为准。

(十) 滑坡：是指大量的山体物质在重力作用下，沿其内部的一个滑动面，突然向下滑动的现象。

时间边界：从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开始发生到结束视为一次灾害事件。

空间边界：以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影响范围为准。

（十一）泥石流：是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时间边界：从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开始发生到结束视为一次灾害事件。

空间边界：以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影响范围为准。

（十二）森林草原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或草原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

时间边界：从森林防火指挥部门、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森林、草原火灾开始到结束后 72 小时视为一次灾害事故。

空间边界：以森林防火指挥部门、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影响范围为准。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十六）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十七）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十八）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指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标的的或者与保险标的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十九）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二十）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二十一）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